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采购清单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48709.1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万捌仟柒佰零玖元壹角），本项目数量预估量，按实际数量结算。

序号	品名	数量 (估算)	单位	单价上限价 (元)	上限金额 (元)
1	窗帘布 1（遮光率 100%）	133	米	65 元/米	8645.00
2	窗帘布 2（遮光率 80-90%）	260	米	55 元/米	14300.00
3	布头带	392	米	8 元/米	3136.00
4	窗帘轨道	218	米	33 元/米	7194.00
5	挂钩	1713	个	0.7 元/个	1199.10
6	安装码	317	个	5 元/个	1585.00
7	绑带	118	条	5 元/条	590.00
8	磨砂膜	268	平方	45 元/个	12060.00
合计（元）					48709.10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窗帘布1	1、选用环保遮光面料窗帘布，材质为：100%聚酯纤维； 2、幅宽 2.8m，遮光率为 100%； 3、每平方米质量≥1100 g/m²； 4、PH 值为 4～9，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5、水洗尺寸变化率为机织-3.0～+3.0，符合 GB/T 19817-2005《纺织品装饰用织物》； ▲6、甲醛含量≤300mg/kg，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7、断裂强力符合 GB/T 19817-2005《纺织品 装饰用织物》； ▲8、不得含有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9、防火等级符合 GB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B1 级标准。
2	窗帘布2	1、选用环保遮光面料窗帘布，材质为：100%聚酯纤维； ▲2、幅宽 2.8m，遮光率 80-90%； 3、每平方米质量≥1000 g/m²； 4、PH 值为 4～9，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5、水洗尺寸变化率为机织-3.0～+3.0，符合 GB/T 19817-2005《纺织品

参数制定人：

科室审核人：

		装饰用织物》； ▲6、甲醛含量≤300mg/kg，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7、断裂强力符合 GB/T 19817-2005《纺织品 装饰用织物》； ▲8、不得含有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9、防火等级符合 GB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B1级标准。
3	窗帘轨道	1、采用优质加厚铝合金方轨，顺滑静音不卡顿，锌合金封口、高光电泳、表面光滑、强力承重，耐用超强，能连续使用 10 年以上； ▲2、规格：≥24mm*24.5mm；壁厚≥1.5mm； 3、带帘拉启时噪音小于 45 分贝，超静音。表面电泳喷涂颜色与轨道一致； 4、每米不少于 10 个走珠，走珠采用中厚型轴承轮，材质为不锈钢芯和无缝拉环外加强化 PVC 材质包裹成型，单个滑轮拉动 10000 次以上承重不低于 5kg。
4	布头带	1、选用优质 7.5cm 纯棉布带，用帘布包边，即窗帘布上下双包边； 2、密度高、耐用、可反复清洗。
5	挂钩	▲1、选用优质 304 不锈钢； 2、焊接工艺不生锈，抗氧化。
6	安装码	1、每米不少于 2 个安装码； 2、安装码由铁质冲压件塑料卡码件组合而成，产品硬度高，结实耐用，不易变形； 3、带自锁功能，方便拆卸。
7	绑带	1、采用与选定窗帘相同的布料，布带尺寸约 95cm*6.5cm，布边收口内包，车缝固定于窗帘边缘； 2、每单一幅窗帘配一条绑带；
8	磨砂膜	1、采用优质环保材质，安全无异味，不含有害易挥发物质； 2、透光不透明，具备防窥抗干扰功能；

三、样品要求

响应供应商必须在提交报价文件同时提交以下实物样品：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样品规格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1	窗帘布 1 和 2 成品（含窗帘轨道及配件）	窗帘布 1 和 2 各 1 米、配件 1 套	1. 窗帘布 1（遮光率 100%）：幅宽*1 米； 2. 窗帘布 2（遮光率 80-90%）：幅宽*1 米； 3. 轨道：长度 500mm；优质加厚铝合金方轨。 4. 304 不锈钢挂钩、安装码各 1 个；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2	磨砂膜	1 张	50cm*50cm，优质环保材质。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	-----	-----	-------------------	----------

四、报价要求

1. 报价要求包括材料费、制作费、搬运费、运输费、卸装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人力成本、场地清洁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响应供应商应对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报价中未列明，而实际项目又需要的内容，视同已包含的报价中。
3. 本项目采取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一、项目采购清单” 分别进行单价报价，单价将在中标后用作结算，单价报价不能超过项目要求的单价上限价；响应供应商的单价报价乘以数量（估算）得出汇总总价，汇总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以上报价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五、货物要求

1.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货物为来源合法的、全新合格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标准和环保要求及采购人的技术参数要求。所有货物及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商标或版权等。否则，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发出下单通知前，向采购人提供多种款式并与采购人协商确认窗帘和磨砂膜的款式以及窗帘安装、门窗玻璃贴膜的具体方案，款式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布料颜色、花纹、图案、玻璃膜磨砂度等。

六、交货事项

1. 交货地点：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职工停车场及规培中心大楼。
2. 成交供应商负责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将货物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如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补货、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及时交付，补货、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货物的质量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提供安装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七、交货期

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的下单通知后 10 个日历天内，在指定地点完成交货、安装，确

保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八、安装要求

1. ★严格按照采购人用户需求要求进行安装，主材及关系到安装效果的材料在需经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其报价样品质量负责制作窗帘成品、提供磨砂膜的样板，其样板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开展工作前须得到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成交供应商方能大批量生产货物。

2. 成交供应商窗帘安装方案应依据采购人原场地建筑结构及装修设计基础上制定并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安装。

3. 货物质量、安装标准须满足国家现行相关建筑规范及标准要求，安装过程中须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安全管理规范及标准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措施。

4. 成交供应商应按安全安装的要求，遵守一切医院的规章制度，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人员及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5. 成交供应商安装时需对各安装现场内的装修、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安装中因施工不当造成场地及现场的设备设施损坏，由采购人在合同货款中扣除相应的维修费用。

6. 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采购人只负责协助。

7. 项目安装的临水、临电由采购人提供接驳口，接驳口以外的范围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水电费由采购人负责。

8.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所有窗帘、磨砂膜安装完成后的剩余物料及垃圾全部清理运走，不能影响采购人的正常营业，垃圾不得堆放在医院内，未按要求清理的，由采购人在合同货款中扣除相应的垃圾清运及清洁费用。

九、验收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完成窗帘安装及玻璃贴膜后，由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核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对货物的规格参数和质量标准进行检查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产品无污损，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地使用。

2. 项目验收必须满足用户需求的要求，货物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安装位置、方式不符合采购人需求，或出现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有权拒付该批物品的费用，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参数制定人：

科室审核人：

3. 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以次充好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扣罚合同金额 5%的质保金,并有权单方中止合同。

4.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地级市或以上的质检部门进行相关鉴定,鉴定费用先由成交供应商垫付,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要求,发生的所有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鉴定结果不符合质量技术要求,发生的所有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货物如不符合国家的有关质量标准的用料与生产工艺或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要求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免费退换货物,成交供应商应按相关要求限期整改至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赔偿采购人不能按时使用所带来的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要求完成整改的,采购人可另行安排人员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若提供的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由成交供应商执行处置与原知识产权所有者协商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与之相关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为自货物安装完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 成交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性能须符合合同及满足用户需求所列的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货。

3. 质保期内非用户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期满后,如采购人需要,应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4.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在用户所在地的售后服务,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同一规格同一品质档次的产品配件或代用品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十一、付款方式:

1. ★窗帘、磨砂膜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有效全额发票,采购人确认无误后自完成项目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结算金额的 95%。

2. 实际结算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